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6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代　表　人　董家鈺
原　　告　袁照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璽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榮富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李瑞敏　律師
　　黃胤欣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林美珠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許銘春，據變更後代表人許銘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緣原告袁照雯（原名袁月嬌）於民國100年3月起擔任原告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工會（下稱原告工會）第9屆理事，並於103年3月起擔任原告工會第10屆理事兼常務理事。嗣參加人於104年10月21日命原告袁照雯調動至參加人管理部總務

課（下稱總務課）辦公室，惟原告袁照雯已明確表示不同意變更工作地點；又參加人於104年12月28日以原告袁照雯於同年11月6日、10日及11日未至總務課辦公，無正當理由曠職3日為由，終止其與原告袁照雯間勞動契約。原告因認參加人之上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遂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案經被告於105年4月15日以105年勞裁字第1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決定：「一、確認相對人（即本件參加人）止於104年12月28日終止與申請人袁照雯（即本件原告袁照雯）間勞動契約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確認相對人於104年12月28日終止與申請人袁照雯間勞動契約之行為無效。三、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書送達起7日內回復申請人袁照雯之原任管理部總務課三級專員職務。四、相對人應自104年12月28日起至申請人袁照雯復職日起，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申請人薪資60,130元及自每月發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五、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104年度年度獎金240,520元，及自10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六、申請人其餘裁決之申請駁回。」參加人就上開裁決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及第5項部分不服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998號案件審理中；又原告就上開裁決第6項部分不服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995號案件審理中。嗣原告袁照雯於105年7月26日出具由原告工會理事長暨2位副理事長簽署之會務活動請假通知單，勾選「辦理會務暨簽發有關文件或文書」予參加人管理部主管申請會務假，遭參加人予以否准，並於出勤卡作業系統紀錄原告袁照雯為曠職之行為。原告因認參加人上開行為

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遂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。經被告於105年12月2日作成105年勞裁字第30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（下稱原裁決），將原告裁決之申請駁回。原告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裁決將原告裁決之申請駁回，係以被告105年4月15日105年勞裁字第1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作為基礎（即前提要件），故參加人及原告就被告105年勞裁字第1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所提行政爭訟之結果，為原裁決是否應予撤銷的先決問題。茲因原告就被告105年勞裁字第1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第6項部分（即參加人於104年10月21日調動原告袁照雯工作地點之行為，不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）不服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995號案件審理中。是宜待上開行政爭訟結果為何，再決定如何處理本件行政訴訟，以免發生裁判結果互相矛盾之情形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106年5月4日裁定於該行政爭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：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95號案件，經本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5年度訴字第99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9年5月28日以109年度裁字第848號裁定駁回，業已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95號全卷（含歷審卷）查明屬實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